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06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冷氣銅管（參公尺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國佐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黃國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未婚，職業為工，日薪新臺幣2,800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冷氣銅管（3公尺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864號

被 告 黃國佐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8時21分許，以步行方式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0巷00弄00號旁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上址牆壁上陳虹朱所有之冷氣銅管3米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。嗣因陳虹朱察覺財物遭竊，因之報警究辦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國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虹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